2023年民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点

2023年全省民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紧压实各级民机整机制造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

组织各地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企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厅党组、厅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深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报告工作

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140号）要求，2023年第一季度做好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指导相关设区市工信局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切实加强帮扶指导，提升企业规范报告能力；常态开展风险治理，建立完善事前预防机制；精准开展执法检查，推动风险报告提质增效。相关设区市组织本地区民机整机制造企业对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苏安办〔2021〕38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确保安全风险“应报尽报”，组织好本地区民机整机制造企业于3月31日前登录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完成安全风险报告。

三、开展专题教育培训

督促民机制造企业建立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事故警示案例教育，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和实践技能培训，指导企业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11月底前，组织一次面向民机制造企业、市县区民机制造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等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消防、既有建筑、燃气、机械加工等方面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作业能力。

四、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根据省安委会和全厅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组织专家团队或督促相关市民机整机制造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节假日和防汛抗旱、极端天气灾害期间组织开展民机整机制造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民机整机制造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应对灾害准备、燃气和消防设施及既有建筑风险等防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方面情况。

1. 落实安全生产提醒制度

对极端自然灾害提前预警，提醒企业加强应对准备，及时巡查厂房、管线存在的隐患风险；提醒相关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民机整机制造行业企业加强现场指导和巡查检查，帮助企业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醒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和做好安全生产相关物资配备。督促企业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加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1.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管理

定期研判民机整机制造业消防安全形势，督促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指导企业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加强对民机整机制造企业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的指导，切实提高企业全员消防安全素质。